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胡明聪、王义、王卫彬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傅元略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胜兰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李胜兰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谢晓尧' (Xie Xiaoya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谢晓尧

2016 年 12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《关于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》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周渝慧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周渝慧

2016 年 12 月 29 日